

证券代码：839977

证券简称：新景祥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在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 10 楼泰山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卢增文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157,9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57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100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4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57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100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、《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57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100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57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100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57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100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——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勤勉、尽职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57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100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郭晋、尹婷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